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担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玻申请授信并为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北玻”）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申请总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自然人高琦分别以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为天津北玻本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公司担保不超过4,500万元，高琦不超过500万元，担保期限3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自然人高琦分别以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为天津北玻本次信贷事项提供担保，即公司担保不超过5,400万元，高琦不超过600万元，担保期限1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截止报告期末，除上述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经营实际工作需要；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无异议。

4、《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的定价方式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第七次会议审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9、《关于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薪酬发放标准均按相应的董事会决议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真实、准确。

10、《关于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对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存在的风险事项，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将敦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述问题。

独立董事:

武佩增

单立平

2020年4月28日